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4

##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6 年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平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赵礼敏、仇建平、金华曙、仇菲依法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内容为：本次预计的 2026 年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客观真实、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同意递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2026 年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交易性质及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6年一季度预计交易金额	2025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2025年1-11月份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720,000,000.00	661,650,530.71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500,000,000.00	442,139,811.90
	杭州鹏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0	350,000,000.00	200,070,489.61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00	265,000,000.00	248,914,613.60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85,000,000.00	140,307,106.42
	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	30,000,000.00	60,000,000.00	56,233,091.24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18,000,000.00	60,000,000.00	47,356,841.54
	小 计	703,000,000.00	2,140,000,000.00	1,796,672,485.03

备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数据未经审计）包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及所属子公司的交易金额。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类型	住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
1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2007-06-15	24,113.34 万元人民币	白洪法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浙江新昌大道西路 888 号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农业机械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润滑油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同为仇建平先生控制，同时本公司董事仇建平先生、仇菲女士担任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此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2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978-05-10	5,400 万元人民币	马彬荣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高庆路 88 号	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赵礼敏先生担任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3	杭州鹏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7-30	10,000 万人民币	许奇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308 号	非道路车辆的动力电池系统研发、生产、销售；电池系统梯次利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新能源电池及配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实业投资；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充电桩销售，安装；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动车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兼高管金华曙先生担任杭州鹏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因此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4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2-06-12	87,448.5598 万 元人民币	沈金荣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1 号大街 1 号	生产销售轮胎、车胎及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汽车附属用油、汽车装饰用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同为仇建平先生控制，同时本公司董事赵礼敏先生、仇建平先生、仇菲女士均担任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此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5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09-03-04	5,100 万人民币	姚欣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北六路 99 号	科技技术研究、开发和智能产品销售；机器人、物联网技术软件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技术开发、设计、集中维护；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车辆智能系统及配套产品的技术研究及销售；生产：车辆配件、智能产品；房屋租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高管徐征宇先生担任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此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6	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	2014-01-22	4,047.13 万元人民币	周鑫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望城区郭亮路 248 号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金属结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兼高管金华曙先生担任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2013-05-27	92,297.6552 万日元	龟井国伟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2799 号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兼高管金华曙先生、章淑通先生担任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注：关联方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49）、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032）均为上市公司，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4302.NQ）为新三板挂牌公司，相关财务数据请参考其公开披露的信息。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签署的相关框架协议进行 2026 年一季度可能发生的数额预计，协议规定就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和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以及接受劳务服务等所有交易均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价格确认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平合理定价；并规定了在具体交易时各方须就交易量和具体价格签署具体合同便于履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6 年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目的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有效地进行。关联方的选择是基于对其经营管理、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了解以及地域的便利条件，利于降低采购及销售成本。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利于减少公司交易成本，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 日